

## 規則 5 打一回合

**目的：**規則5含蓋如何打一回合—例如：在回合之前或之中，球員可以在比賽場地上何處及何時進行練習，何時謂之回合開始及結束，及當比賽須要中止或重新恢復時，所會面臨的情事。球員們被期待：

- 各回合準時開始比賽，及
- 在打每一洞時，不要間斷並以迅速之步調進行，直到該回合結束。

當輪到球員打球時，建議他以不超過40秒的時間進行打擊，且通常比這時間快。

### 5.1 回合之含義

一“回合”是依委員會所設定之球洞順序打18洞或更少的洞。

當一回合以平手結束時，要繼續比賽直到優勝者產生：

- 比洞賽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這不是新的回合，而是同一回合之延續。
- 在比桿賽之延長賽：這是新的回合。

球員自己的回合是從他開始打該回合起直到打完該回合為止（見規則5.3），但不包含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

當某規則提及“在回合中”採取行動時，除非該規則另有說明，否則並不包含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

### 5.2 各回合比賽前或比賽之間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為了本條規則之目的：

- “在比賽場地上練習”的意思是打一球，或以滾球或摩擦任一洞的果嶺表面來測試該果嶺的表面，及
- 在回合之前或各回合之間，在比賽場地上練習的限制只適用於球員，而不適用於其桿弟。

#### a. 比洞賽

在比洞賽的各回合之前或之間，球員可以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 b. 比桿賽

在比桿賽當天：

- 在回合之前，球員決不可在該比賽場地上練習，但該球員可以在他要開始該回合之開球區之上或附近，做推球或切球練習，及在任何練習區練習。

- 球員可以在完成當天之最後一回合後，在該比賽場地上練習。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I款第I-1項：（不論任何形式的比賽，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禁止、限制或允許在回合開始之前或各回合之間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 違反規則5.2之處罰：

- 第一次違規：**一般處罰**。（施加於該球員最先要打的洞）
- 第二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 5.3 回合之開始及結束

### a.何時回合開始

當球員做一打擊開始他最先要打的洞時，即開始該球員之回合（見規則6.1a）。

球員必須依其表定時間（不可提前）開始比賽：

- 亦即，該球員必須在委員會所設定之開始比賽時間及地點，準備好打球，且
- 由委員會所設定之開始比賽時間是指確切的時間（例如：早上9點的意思是上午9點整，而不是直到上午9點1分期間的任何時間）。

如開始比賽之時間由於任何原因（例如，天氣、其他開始比賽的組別打太慢，或需要裁判的裁決）而延遲，如某球員在其組別可以開始比賽時，在現場並準備好打球，則該球員並無違反本條規則。

**違反規則5.3a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但下列三種情況除外：

- 例外1—球員抵達他的回合開始之地點，遲到未超過五分鐘，並準備好打球：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並施加於他最先要打的洞。
- 例外2—球員提早開始比賽未超過五分鐘：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並施加於他最先要打的洞。
- 例外3—委員會判定球員無法準時開始比賽是屬例外情況時：則無違反本條規則且免罰。

### b.何時回合結束

球員的回合結束：

- 比洞賽，當該組的比賽結果依規則3.2a(3)或(4)決定時。
- 比桿賽，當該球員在最後一洞將球打進洞時（包含更正某一錯誤時，例如，依規則6.1或14.7b進行）。

見規則21.1e、21.2e、21.3e及23.3b：（在其他形式之比桿賽及在四球賽，何時回合開始及結束）。

## 5.4 在組別內打球

### a.比洞賽

在回合中，球員及其對手在每一洞都必須在同一組別打球。

### b.比桿賽

在回合中，除非委員會在組別更動發生之前或之後批准之，否則球員必須留在委員會編定之組別內。

**違反規則5.4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 5.5 在回合中或中止比賽期間練習

### a.在打一洞時禁止打擊練習

在打一洞期間，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之內或之外，對任何球做打擊練習。

下列不屬打擊練習：

- 無擊球意圖之揮桿練習。
- 將一球打回練習場或打回給另一位球員，如此做僅是因為禮貌。
- 在一洞結果已決定之後，球員後續為了打完該洞所為的打擊。

### b.二洞之間打擊練習之相關限制

在二洞之間，球員決不可做打擊練習。

**例外—球員被允許練習推球或切球的地方：**球員可以在下列地方之上或其附近練習推球或短切球：

- 剛打完的洞之果嶺，及任何練習果嶺（見規則13.1e），及
- 下一洞開球區。

但這樣的打擊練習決不可從沙坑做出，也決不可不合理地延誤比賽（見規則5.6a）。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I款第I-2項：（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禁止在剛打完的洞之果嶺上或其附近練習推球或切球）。

### c.比賽暫停或其他情況的中止期間之練習

比賽依規則5.7a暫停或其他情況的中止期間，球員決不可做打擊練習，以下為**例外**：

- 依據規則5.5b所允許的，

- 在比賽場地以外的任何地方，及
- 在比賽場地上委員會允許的任何地方。

如比洞賽一組之比賽經該組球員同意而中止，且不會在同一天恢復比賽，則該組球員可以在該組比賽恢復之前，不受限制在該比賽場地上練習。

**違反規則5.5之處罰：一般處罰。**

如違規發生在二洞之間，則本處罰施加於下一洞。

## 5.6 不合理的延誤比賽；迅速的打球速度

### a. 不合理的延誤比賽

不論是在打一洞期間或在二洞之間，球員決不可不合理地延誤比賽。

由於某些原因，球員可以被允許短暫的延滯，例如：

- 該球員請求裁判或委員會之協助時，
- 該球員突然受傷或生病時，或
- 有其他正當理由時。

**違反規則5.6a之處罰：**

- 第一次違規：**罰一桿。**
- 第二次違規：**一般處罰。**
- 第三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如該球員在二洞之間不合理地延誤比賽，此處罰施加於下一洞。

### b. 迅速的打球速度

高爾夫的一回合意思是要以迅速的步調打球。

每位球員都應認知自己的打球速度可能會對其他球員打一回合造成多長時間的影響，這包含了球員自己的組別及那些隨後的組別。

鼓勵球員讓打得更快的組別超越他們。

(1) 打球速度之建議。球員應以迅速的步調打完該回合，包含下列所用的時間：

- 準備及做各次打擊，
- 在二次打擊之間從一處走到另一處，及
- 打完一洞後，走到下一洞開球區。

球員應提前準備下一次打擊，並在輪到他時可以立即做打擊。

當輪到球員打球時：

- 球員在不受干擾或分心下能夠（應該可以）打球時，建議做打擊的時間不超過40秒，及
  - 通常球員應能比這更快地打球，並鼓勵這樣做。
- (2) 不按順序打球有助於打球速度。根據比賽形式的不同，有時球員可以不按順序打球以加快打球速度。
- 在比洞賽，同組球員可以同意他們之一不按順序打球以節省時間（見規則6.4a之例外）。
  - 在比桿賽，同組球員可以用安全且負責的方式，按“Ready Golf”打球（見規則6.4b(2)）。
- (3) 委員會打球速度之政策。為鼓勵及加強迅速打球，委員會應採用當地規則制定打球速度政策。
- 本政策可以為完成一回合、一洞、一系列的洞數及一打擊，設定最大允許時間，且可以對不遵循此政策者規定處罰。

見委員會程序，第5條5G款：(關於打球速度政策的內容之建議)。

## 5.7 中止比賽；恢復比賽

### a. 球員們何時可以或必須中止比賽

在回合中球員決不可中止比賽，但下列情況除外：

- 委員會暫停比賽。如委員會暫停比賽，所有球員必須中止比賽（見規則5.7b）。
- 在比洞賽經雙方協議中止比賽。該組的球員可以因任何理由同意中止比賽，除非這樣做會延誤該競賽之賽程安排。如他們同意中止比賽，之後其中一位球員想恢復比賽，則該協議即告終止，另一球員必須恢復比賽。
- 個別球員因閃電而中止比賽。如球員合理地相信有閃電的危險，他可以中止比賽，但必須儘快向委員會報告。

離開比賽場地的行為本身並非中止比賽。球員延誤比賽含蓋於規則5.6a，而非本條規則。

如球員中止比賽之原因非為本條規則所允許，或須要向委員會報告卻未這樣做，則該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 b. 委員會暫停比賽時球員必須做的事

委員會暫停比賽有二種類型，當球員必須中止比賽時，各有其不同的要求：

- (1) 立即暫停比賽(例如，有立即之危險時)。如委員會宣佈立即暫停比賽，則所有的球員必須馬上中止比賽，且在委員會恢復比賽之前決不可再做任何打擊。

委員會應使用明確的方式，通知球員關於立即暫停比賽之訊息。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J款J-1項：（建議委員會向球員們表明立即暫停與一般暫停的方式）。

- (2) 一般暫停比賽(例如，天色昏暗或比賽場地不能進行比賽)。如委員會因一般原因暫停比賽，接下來要做的事，取決於各組別的位置而定：

- 在二洞之間：如一組所有球員都在二洞之間，則他們必須中止比賽，且在委員會恢復比賽之前，決不可做一打擊開始另一洞之比賽。
- 在打一洞期間：如一組中任一球員已開始一洞之比賽，則該組球員可以選擇馬上中止比賽，或完成該洞之比賽。
  - 該組球員可以利用短暫的時間（通常不應超過二分鐘），決定是否中止比賽或打完該洞。
  - 如該組球員繼續打該洞，則他們可以打完該洞，或在完成該洞比賽之前中止比賽。
  - 一旦該組球員完成該洞之比賽，或在完成之前中止比賽，則在委員會依規則5.7c恢復比賽之前，他們決不可再做任何打擊。

如該組球員對要做的事不能達成協議：

- 比洞賽。如球員的對手中止比賽，則該球員也必須中止比賽，且在委員會恢復比賽之前，雙方球員決不可再打球。如該球員不中止比賽，則該球員遭受**一般處罰（輸洞）**。
- 比桿賽。不論該組的其他球員決定為何，該組中的任何一位球員都可以選擇中止比賽或繼續打該洞，但只在該球員的記分員留下來登記該球員的桿數時，該球員才可以繼續打該洞。

**違反規則5.7b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例外—如委員會判定球員未中止比賽有正當理由，免罰：當委員會暫停比賽，球員未中止比賽，如委員會判定該情況為正當時，則該球員未違反本條規則，免罰。

#### c.當恢復比賽時球員們必須如何進行

- (1) 在何處恢復比賽。球員必須從他在某洞中止比賽的地點恢復比賽，或如是在二洞之間，則在下一洞之開球區恢復比賽，即使恢復比賽是在之後的另一天也一樣。

(2) 恢復比賽時。恢復比賽的球員必須在上項(1)規定之地點，並依下述規定準備打球：

- 在委員會設定的恢復比賽時間，及
- 該球員必須在該時間（而不是之前）恢復比賽。

如恢復比賽之執行由於任何原因而延遲（例如，當前組球員需要先打球並離開落球區），若遲到之球員在其組別能夠恢復比賽時到現場並隨時可以打球，則並不違反本條規則。

**違反規則5.7c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因未準時恢復比賽取消比賽資格之例外：規則5.3a的例外1、2及3，及規則5.7b之例外均適用於此情況。

#### d.當比賽中止時之撿球；當比賽恢復時球之置回及替代

(1) 當中止比賽時或恢復比賽之前撿球。當依本條規則中止一洞之比賽時，該球員可以標示他的球之球位，並撿起該球（見規則14.1）。

在比賽恢復之前或恢復時：

- 當比賽中止時，球員的球被撿起。該球員必須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原球之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 當比賽中止時，球員的球未被撿起。該球員可以依原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或可以標示原球之球位，並撿起它（見規則14.1），然後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原球之原點上（見規則14.2）。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

- 如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因撿起該球而被改變，則該球員必須將該球或另一球依規則14.2d進行置回。
- 如該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在該球撿起之後至一球被置回之前的這段期間被改變，則規則14.2d並不適用：
  - 原球或另一球必須被置回原球之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 如球位所處之狀態或其他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在這段期間被惡化了，則適用規則8.1d。

(2) 在比賽中止期間，球或球標被移動，要如何處理。如球員的球或球標在比賽恢復前，以任何方式被移動（包括自然力），該球員必須依下列任一方式進行：

- 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原球之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或

- 置一球標以標示原球之原點，然後將原球或另一球置回該位置上（見規則14.1及14.2）。

在比賽中止期間，如球員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惡化了，見規則8.1d。

**違反規則5.7d而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 1.3c(4)。